



卓别林自传

[英] 查尔斯·斯宾塞·卓别林◎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卓别林自传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卓别林自传 / (英) 卓别林 (Chaplin, C.) 著; 王敏译.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0. 7

ISBN 978-7-5613-5210-6

I. ①卓... II. ①卓... ②王... III. ①卓别林, C. (1889~1977) —自传 IV. ①K835.615.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34620号
图书代号: SK10N0771

责任编辑:	周 宏
版型设计:	李小兰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 编:	710062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73千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13-5210-6
定 价:	22.00元

注: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前言

查理·卓别林(1889—1977),世界电影史上一个绕不过的名字,当之无愧的“喜剧之王”。本书是其亲笔自传。就像他的电影一样,卓别林的一生也是跌宕起伏,充满戏剧性的。

他塑造的那个流浪汉形象,穿着一条鼓囊囊的裤子和一双大皮鞋,头戴圆礼帽,嘴上长着一撮翘胡子,拿着手杖,像鸭子一样走路……这个可爱又可笑的小丑形象,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喜闻乐见的,他代表着下层社会中一个天真、幽默、乐观、随遇而安的形象。而这个形象的出现,与卓别林早年的悲苦经历不无关系。

卓别林生于英国,很小的时候,父母就开始分居。七岁时,他被送入一家孤儿院,几周后又被送入一所收养孤儿的学校。不久,他离开孤儿学校,完全成了一名流浪儿。他当过报童、店员、小贩、佣人、吹玻璃的小工人,还在游艺场扫过地。

1913年,卓别林随哑剧团去美国演出,被美国导演看中,从此开始了电影生涯。1914年,在影片《阵雨之间》中,卓别林第一次向观众展现了著名的流浪汉形象,这一形象成为卓别林喜剧片的标志,风靡欧美二十余年。

卓别林奠定了现代喜剧电影的基础。他一生共拍摄了八十多部喜剧片,其中鼎鼎大名的有《淘金记》、《城市之光》、《摩登时代》、《大

独裁者》等。1972年，卓别林被授予奥斯卡终身成就奖，因为他“在本世纪为电影艺术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他还获得了奥斯卡颁奖典礼上时间最长的起立致敬，当时，会场内所有观众整整起立鼓掌了五分钟。

卓别林是二十世纪最引人注目的文化偶像之一。1975年3月9日，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授予卓别林不列颠帝国勋章，从此人们开始称呼卓别林为爵士。

本书作为卓别林的亲笔自传，细致入微地描绘了他的一生，包括辉煌的事业历程，也包括被某些人诟病的私生活；既有具体事务的记录，也有内心的喜怒哀乐和深层思考。阅读人物传记，其实也就是对自身的一次检阅，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读者更深地认识自己，并获得进步的力量。

序 幕

在威斯敏斯特桥还没有通车的时候，肯宁顿路仅仅是一条很窄的小路。从桥头那儿开出一条新路直通布赖顿区，已经是1750年之后的事情了。我的童年几乎都是在肯宁顿路上消磨的。新路开通之后，那里出现了一些有着临街阳台的高档房屋，居民们没准还从那些围着铁栏杆的阳台上看见过乘着马车亲临布赖顿区的乔治四世。

到十九世纪中叶，那些房子大多都已经变成住房和公寓，论间出租，十分残破。不过其中一些住着医生、富商和歌舞剧名演员的房子还是原样。在肯宁顿路上，每个周日上午，你都可以看到歌舞剧演员坐着自家的马车去兜风。他们可以一路奔驰十多里，甚至到达诺伍德或默顿，回途时再边走边停，光顾各种酒馆。

那时我十二岁，经常站在肯宁顿路的巨盅酒馆外，乐此不疲的看那些声名显赫的先生们从他们的马车上跳下，走进那个聚集了歌舞剧名演员的酒馆休息室。演员们真是风头正劲，格子花样的衣服穿在身上，灰色的礼帽戴在头顶，钻戒和领带上的别针闪闪发光。午后两点，这些顾客全都会走出酒馆，因为那儿要关门打烊了。他们在开一会儿玩笑后彼此告别。在这时有的人会故意摆出一副姿态，那样子挺惹人笑的。我觉得这非常有趣，一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们看。

就像太阳躲进云雾里一样，所有人都走了，那之后，我才向肯宁

卓别林自传

顿路后面走去，走向那排破旧荒凉的房子，走到波纳尔弄三号，走上那条通向我们住的顶楼的楼梯，它就像要倒一样在不停摇晃。进了屋子，桶里的脏水和破烂的衣物让人一见就觉得泄气，空气也很污浊。这屋子最多也就十二英尺见方，脏乱的盆和茶杯摆满了墙角的桌子，被母亲漆成白色的旧铁床刚好放在低矮的墙根那。一个小火炉摆在床和窗户中间，床脚那儿放着一张扶手椅改装成的单人床。这就是我哥哥雪尼睡觉的地方。他那时去出海了。

母亲不知什么原因没收拾屋子，所以屋子里的氛围在那个周日更使人压抑。母亲是个性格开朗的人，也很有情致，那时又不满三十七岁，还年轻。以前，她总是把这简陋的顶楼整理得干干净净，看起来十分舒适。尤其在冬天的周日，我一醒来就能看见收拾得很整齐的小屋子、小火炉里熊熊燃烧的火和炉台上冒着热气的水壶。在母亲乐滋滋地在我身边忙碌的时候，这个屋子总让人感觉很舒服，开水倒进陶制茶壶的声音温柔而深沉，我就这样在屋里看着每周的滑稽连环画。这宁静的周日早晨的一切，都是我所享受到的乐趣。

可是，她在那个周日却没精打采地望着窗外发呆。她的沉默寡言已经持续三天了，一直坐在那个窗口，看起来忧心忡忡。她的烦恼我是知道的。雪尼出海后已经两个多月没给我们来信了，而那架维持家里生计的缝纫机也被收去了，因为没钱交分期租金（这已经是常事了）。那可是母亲租来拼命做活以挣点儿钱的工具。更别提我每星期教跳舞能挣的五个先令也突然没了，这些钱都是用来贴补家用的。

不过，由于我们的生活中常常面临经济困境，所以我对这些并不大留意。再说，还是个孩子的我很容易忘记家中这些烦人的琐事。我照例放学后回家做点杂活，然后就跑到麦卡西家去打发整个傍晚，只想躲开家里那个顶楼，它真是太让人觉得愁苦了。

麦卡西夫妇是母亲在歌舞剧团唱歌的时候认识的，他们是老朋友了。这家人过着在我们看来相当富足的生活。他们住着一套租来的舒适公寓，就坐落在肯宁顿路较为幽静的路段。麦卡西夫妇的儿子沃利是我的玩伴，我每次和他玩到天黑之后，总会被留下来吃点心，就这



样在他们家吃了很多次晚饭。每当麦卡西太太问起最近怎么没有见到我母亲，我就找点借口遮掩过去——母亲自从生活窘迫后，就很少能和她剧团里的朋友相聚了。

当然，我也有待在自己家里的时候，这时就能享受到我觉得十分美味的茶点：一壶茶，几片用烤肉的油煎的面包。之后母亲还会给我读上一个小时的书，她的书读得那么好，让我觉得和她在一起是那么快乐，觉得在家里待着比去麦卡西家更有意思。

回过头来说那天，我刚走进房间，母亲就转过身来盯着我，满脸责备。我被她的样子吓了一跳。她的眼神里写满了痛苦和煎熬，脸庞瘦削，模样憔悴。一种难以名状的哀伤袭上我的心头，我想留在家里陪陪母亲，却又想抛开家中所有烦心的事，于是左右为难，不知怎样才好。这时，母亲愣愣的说了句：“你怎么不去麦卡西家呀？”

我的眼泪都快掉下来了，说：“我想要陪着你。”

她把脸转向窗户，失神地看着外面。“家里没的给你吃了，快去麦卡西家吃你的晚饭吧。”

我听出她语气里的责备，但还是不想走。她却坚持要我去麦卡西家。我只好去了。我走的时候，看见她一个人留在那个破旧的顶楼里，心里十分内疚，但我当时怎么也没料到，噩运在几天之后就要降临在她头上了。



1

1889年4月16日晚八时，我出生在沃尔沃斯区的东街。不久后，我们搬进了三间陈设优雅的房子，座落在兰贝斯区圣乔治路的西广场。当时的家里的生活是相当安逸的，在我残余的童年记忆里，每天晚上，母亲总让我和比我大四岁的哥哥雪尼一起躺在舒服的床上，怜爱地给我们盖好被子，嘱咐女仆好好照顾我们，然后才去剧院。她每天夜里才从戏院回来，总会在桌上放些好吃的让我和雪尼第二天早晨吃，或是一块那不勒斯式蛋糕，或是几颗糖果。早上她经常睡到很晚，所以前一天晚上会跟我们说好不要太吵。

那时，还不到三十的母亲是戏院的喜剧演员，长得娇小可人。那些认识母亲的人都觉得她当时美艳动人，别有风韵。那时的周日，母亲总会开心地带着我们一起出去旅行，穿得漂漂亮亮的一家人信步走在肯宁顿路上，总能引来许多艳羡的目光。

在我眼里，那时候的伦敦，一切都是优雅从容的。那里萌生出我很多情感，萦绕着我很多记忆。有和母亲一起坐在公共马车顶层时，我伸手触摸紫丁香树枝的瞬间，也有那些五彩的车票被扔在人行道上的画面，橘黄的、蓝的、粉红的、绿的，散落在有轨马车和公共马车

卓别林自传

站附近；有威斯敏斯特桥拐弯处正在做纽扣眼插花的卖花姑娘们，她们灵巧的手指穿梭在亮晶晶的锡箔纸和抖动的羊齿草之间，红扑扑的脸蛋和鲜艳的插花相映成趣，也有那些勾起了我绵长忧伤的玫瑰花，洒过水的花朵散发着香气；有让人心情压抑的星期日，看到脸色苍白的父母拉着孩子走过威斯敏斯特桥，孩子们小心翼翼地抓牢了玩具风车和彩色汽球，也有收费一便士的妈妈船轻轻的放下烟囱、驶过桥底的样子。我觉得，这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就是我内心成长的轨迹。

记忆中也有些不寻常的“大事”：有一次母亲带我去水晶宫看杂技，看到熊熊燃烧的火焰中，一个活生生的女人伸出头向观众们微笑，看完表演我们还摸了六便士的彩。再有一次在坎特伯雷杂剧场里，父亲在台上表演，我坐在铺着红丝绒的椅子上看着……

有一天，我突然开始觉得母亲的行为和外面的情景都有些不对劲。那天她一上午都在外面，回到家里时就十分激动，边哭边埋怨一个叫阿姆斯特朗的人：“看看阿姆斯特朗这个畜生！”我被她反常的行为被吓到了，于是开始大哭，母亲只好抱着我哄。几年后，我才知道母亲那天是去法院告父亲不抚养孩子，官司却遇到了麻烦。至于阿姆斯特朗，他是我父亲的律师。

我几乎不记得自己还有个父亲，更不记得他曾跟我们生活在一起。他也是名喜剧演员，长着一双乌黑眼睛的他，性子恬静，热爱思考。母亲说他有着和拿破仑相似的长相和洪亮的嗓门，是公认的优秀演员。那个时候他的薪酬能达到每周四十镑，但母亲却跟他离婚了，唯一的原因是父亲酗酒过度。

那时的歌舞剧演员几乎不可能不喝酒，因为酒是所有的戏院的必备品，有的戏院还附设酒吧间。演员们总会在戏剧落幕后到那儿和客人们对酌。有些戏院的酒吧间甚至比门票还能挣钱。更有些名艺人把大部分收入都花在这儿，以求拿到大量的薪酬。就这样，很多艺人把一生都耗费在酩酊大醉中，父亲亦然。他刚三十七岁，就因饮酒过度而离开人世。

我的外祖父查尔斯·希尔是个做皮匠活的爱尔兰科克郡人，经过



很长时间的颠沛流离之后，在伦敦安了家，谋了一份修鞋的生计。

外祖母有一半的吉卜赛血统。这本来是家族内部的秘密，她却经常对外人吹嘘她的娘家有钱。我不到六岁的时候她就过世了。印象中她十分开朗。不过不知道什么原因，她跟外祖父很早就分开了。从凯特姨妈那里听说，是因为外祖父无意中看见外祖母跟其他男人在一起的缘故。可能得益于外祖母家族的遗传吧，我漂亮的妈妈和姨妈，早早的就登上了舞台，离开了家庭。

凯特姨妈是母亲的妹妹，也是个喜剧演员，不过只是我们生活中的小插曲。她很漂亮，火气却很大。来我家的时候，她常常因为母亲的一句话、一件事而大发雷霆，弄得大家都很不愉快。

母亲十八岁的时候，跟一个中年男人私奔到了非洲。后来她常常提到那里的奢华生活，提到她拥有的大农场、雇佣的仆人和喂养的马匹。我哥哥雪尼就生在那一年。我听别人说他是爵爷之子，有一笔二千镑的财产等着他继承，只消他等到二十一岁。

不过母亲很快就回了国，嫁给了父亲。在生活极度窘迫的时候，我总会埋怨母亲，说她不该抛下非洲的幸福生活。她只是报之一笑，说当时太年轻了，做事欠考虑。

我无法了解母亲对父亲有多深的感情，但她提起父亲时的语气并没有满怀怨恨。一说到父亲的事，比如酗酒和打架，母亲有时候会带了同情的口吻。

她和父亲的恋爱始于她去非洲之前，他们俩共同登台演过戏。母亲在十六岁时就成了剧团的主角，在巡演的时候，和那个非洲的中年爵爷相遇并且私奔了。回英国时，她又邂逅了父亲，旧情复燃的两个人结了婚，三年后生了我。

我一岁时父母就离婚了，不知道除了父亲饮酒过度之外还有没有其他原因。当时母亲正当走红，每周能挣二十五镑，足够维持一家三个人的生活，所以她没向父亲要抚养费。后来是因为她在事业方面开始走下坡路了，才会去打抚养费的官司。

她早年就经常会嗓子干涩，又容易染上喉炎，一病就是好几个星

卓别林自传

期。歌又必须要唱，疲劳和疾病让她的声音越来越差。这样一来，她从剧团里接的活也就从渐渐减少到完全没有了。

因为母亲嗓子的缘故，我五岁那年偶然有了第一次登台表演的机会。那时候母亲在奥尔德肖特的俱乐部唱歌，那是一家主要招待士兵的下等戏院，十分脏乱。她不想把我一个人丢在家里，就常常带着我去。

有一天，母亲唱歌的时候嗓子突然哑了。我站在条幕后面，听到观众开始起哄，那声音越来越大，母亲也只能被迫离场。她沮丧地走到条幕后面，跟舞台的管事争辩起来，那个人就建议我上台替母亲表演，他说曾经看到我在母亲的朋友面前唱过歌。

记得那时他牵着我走上舞台，向台下一片混乱的观众说明了原委，就让我独自留在那儿了。在缭绕的烟雾中，我对着耀眼的灯光和模糊的脸，开始唱起那首脍炙人口的《杰克·琼斯》：

谁人不知道杰克·琼斯？
你常常见到他在街道上奔驰。
我可不想对他吹毛求疵，
只想要他依然和善如始。
但是，自从他有了很多金子，
就变得那么偏执，
他把他的朋友们全都忘记，
我看着怎么能不生气。
从前，他翻翻《明星报》就可以度日，
如今他读《电讯》读得煞有介事。
哎，自从杰克·琼斯成了有钱的小子，
就变着法子炫耀他那点得意的事。

刚唱到这，观众们都噼里啪啦地往台上扔钱。我赶忙住了口，告诉大家我要拾了钱再唱。台下的人“轰”的一声笑了。舞台的管事走



过来，帮我把钱捡到一张手帕里包着。我心里想着他是要把钱占为己有，居然就大声说出来了。而且还紧紧跟着他，看见他把手帕里的钱都给了母亲，我才肯回台上唱歌。观众们被我的举动逗得哈哈大笑。在这样的氛围里我毫不拘谨，对着台下又是说话又是跳舞，还会模仿别人的动作。母亲在我唱完后上台领我回去，这时，台下掌声雷动。那一晚是我表演生涯的开始，也是母亲表演生涯的终结。

命运是不公的，他总是爱戏弄人。母亲的声音再也没有复原。天气日渐寒冷，而我们的家境也日渐窘迫。母亲虽然有些存款，但完全不经花。为了生活，她把珠宝首饰和一些仅有的值钱什物都当了。我们也已经无法支付原来那么多房租了，住的屋子从三间减少到两间，再减少到一间。新家也让人感觉十分灰暗。

也许是因为希望嗓音能够复原吧，母亲信教了。每个周日，她都要到威斯敏斯特桥路的教堂做礼拜。我每次都要坐在那里等她很久，有点按捺不住。母亲在牧师讲话的时候会偷偷掉泪，所以我觉得那演讲应该很是感人的吧。不过她的眼泪又让我有些担心。最让我欢喜的就是牧师手中的《圣经》被合上的时候，因为说教结束后，就只剩下最后的祈祷和唱诗了。

信教后，母亲曾经在剧院里拥有的一片天地就灰飞烟灭，徒留伤悲了，她很少再去看当时的朋友们。从那之后，家里的生活就一直很潦倒。我们度日如年，承受着仿佛没有尽头的贫困和穷苦。当时的工作很难找，对于只会唱歌的母亲来说，就更难找了。运气好的时候她也曾经找到当保姆的活儿，但工作时间短，机会也少。幸好母亲当年需要自己做戏服，所以做得一手漂亮的针线活，于是她就想出为教友们做衣服的法子，靠这门手艺挣点小钱。但我们一家三个人靠这点钱根本难以度日。而父亲那边每周十先令的抚养费也渐渐没了下文，因为他酗酒过度，导致戏院不再跟他签订长期的合同了。

到这个时候，母亲能卖的东西都已经卖光了。家里唯一值钱的就只有那口箱子里的戏服。但是她一直期待着有一天恢复嗓音，登台演出，所以怎么也不肯卖了它们。我们在母亲找东西的时候偶尔会看

卓别林自传

见，箱子里有一件绣着金线的戏服在闪闪发光，或者是一头假发，于是就撒着娇要看母亲装扮起来。记忆中有一次她穿戴好之后，俨然一副法官的打扮，用嘶哑的嗓音唱起一支二拍子的轻松愉悦的歌，那是她过去自编自写的走红歌曲：

我是一名女法官，
公正廉明的好法官。
审起案子水平高，
判决从来不偏袒。
律师们都来看一看
我就是要你们惊叹，
女孩比你们男人更能干……

一曲歌毕，她舞了起来，那舞姿真是惊为天人。

母亲不但给我们表演自己擅长的歌舞剧，还在我们面前模仿她见过的“正牌剧院”中其他女演员所演的戏。每模仿一部戏，她都要担任好几个角色。

她自始至终都能分出谁才是有真才实学的演员，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感觉。凭着自己的天赋，她对每个演员的演技都能很准确的理解。能做到像她那样深入探讨戏剧的，必须是一个真正热爱戏剧的人。

我们住在奥克利街地下室一间屋子里的时候，有一天的黄昏，我因发烧而睡在床上。雪尼去夜校上学了，只有母亲在我身边。她给我读着《新约》，并且表演着书中的故事，告诉我基督是怎样怜悯穷苦的人和孩子们，她生动的神态和语调真是一般人难以企及。不知道是不是生病的缘故，我觉得当时的母亲十分感伤。从没有第二个人能像她那样清楚明白的告诉我，耶稣是怎样对待世人的。母亲跟我说，耶稣对普通人是那么仁慈和宽容，他对想要砸死那个有罪女人的暴徒们说：“你们中谁是无罪的，就可以先拿起石头砸她。”我被母亲的话深深地



打动了，巴不得自己立刻就死了，好能见到耶稣。可母亲并不支持我。“耶稣教导我们好好生活，”母亲说，“首先要做好在这世上应该做好的事。”

就是那个下午，在那间灰暗的地下室里，母亲把这世上绝无仅有的仁慈光芒带进了我心里。只有在这种光芒的闪耀之下，文学、戏剧中关于爱情、仁慈和人性的主题才显得那么伟大、丰富和熠熠生辉。

生活在下等社会的我们，在说话中常常注意不到语法的错误，久而久之就成了习惯。但母亲永远能做到出淤泥而不染，她时时给我们灌输这样的意识：自己是有身份的人。所以她对我们说的话特别注意，随时随地更正我们的语法错误。

入冬后，雪尼没有御寒的衣物了。母亲只好把自己的一件旧天鹅绒衣服给他改成一件外套。那衣服怎么改都很难看，雪尼忍不住哭着说：“同学们看了会怎么想啊？”母亲则安慰他：“管人家怎么想呢？何况这衣服也挺帅气的呀。”雪尼到今天也没想通自己当时怎么答应穿了那件衣服，可能母亲就是这么能说服人吧。她不但让他穿了那件衣服，还让他穿了一双削了跟的高跟鞋。就为这副行头，雪尼在学校没少打架。我也好不了多少，穿着一双皱巴巴的长筒袜，是母亲用自己的红色紧身衣改的。

在窘迫的生活中，母亲得了偏头痛，不能做活了，而且一躺就是好多天。那段日子，能维持我们生计的只有领来的贫民救济粮、救济包裹和换粥的粮票。雪尼利用课间那点休息时间卖报纸挣点小钱，聊胜于无。但就在家里的情况坏到不能再坏的时候，事情却突然有了转机。

原来，雪尼去卖报的时候，无意中看见一个钱包放在公共马车顶层的空座上。他急忙装作不小心掉了一张报纸，接着就一手抓起报纸和钱包，一路忐忑地跑回家来了。

母亲把包里的钱都倒出来放在床上，钱包却依然很重。她在夹层发现了另一个小袋子，里面有七个金镑！这让我们高兴得快发疯了。感谢上帝，母亲没因为她的信仰而有负罪感，因为钱包里没找到失主

卓别林自传

的地址。

我无法知道母亲的病根在身体上还是心理上。短短的一个星期内，她就痊愈了。病刚好，她就带我们去绍森德海滨玩了一天，而且全家都穿得焕然一新。

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大海。我就像被催了眠一样，在阳光的照耀下走下山路，走向大海。我们脱了鞋，温热的海水轻轻拍击着脚面和脚踝，踩在脚底的沙粒慢慢陷下去，有一种说不出的舒畅。那天的场景真是太美了，粉红色、蓝色的水桶、木铲散落在橘色的沙滩上，还点缀着五彩缤纷的帐篷和阳伞。海面上，一些帆船欢快地遨游在柔柔的水波里，还有一些散发着海草和柏油味的小船懒懒地漂浮着。直到今天，我的脑海中还深深地印着那美丽的情景。

再回绍森德时已经是1957年了，我已经找不到当年第一次看到大海的那条窄窄山路。只有镇子最边缘处还开着几家旧式的店铺，可能是当年某个渔村遗留的痕迹吧。在这里仿佛能听见那个时代的浅吟低唱，不过，那也可能只是海草和柏油散发出的旧时气味吧。

这笔捡到的钱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花光了，日子又穷苦起来了。忙着另找工作的母亲一无所获，家里的问题也接踵而至。因为给不起分期租金，缝纫机被收走了，父亲那边每周十先令的抚养费也完全没有着落了。

母亲在万般无奈下向另一位律师求助，律师觉得代理这案子没什么好处可言，就给她出了一个法子，让她带我们去兰贝斯市当局，用请求当局救济的手段逼父亲出钱抚养我们。

体弱多病的母亲没办法独自抚养两个孩子，她别无选择，只能决定一家人一起去兰贝斯的贫民学艺所去了。



2

去贫民学艺所是一件很丢人的事，但当母亲告诉我们这个决定的时候，我们想到可以改变现在的生活，又都忍不住有些欢欣，因为不用再住在那憋闷的小屋里了。可是，等我们真的走进贫民学艺所，才感到伤心和无所适从了。因为我们一到那就被分开，母亲被领往妇女收容所，我们兄弟二人则被领到了儿童收容所。

这里的生活很好适应，但雪尼和我总觉得日子中萦绕着一种灰暗愁苦的气氛。我最期待的就是围着长桌吃饭。吃饭时，我们由一位老先生照看着。他七十五岁上下，白色的胡子稀稀拉拉，忧郁的眼睛里总透着严肃。因为我最小，他就让我坐在他身旁，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他喜欢我没剪短发时，有一头比其他孩子更卷曲的头发。不过好景不长，很快来了个比我更小的孩子，头发也比我的更卷，我在老先生旁边的座位就只能让给他了。年龄越小、头发越卷的孩子越要坐上座，这就是那位老先生的奇怪理由。

我和雪尼在三周后转赴汉威尔贫民孤儿学校学习，离伦敦市区快十二英里。到达之后，我们先在试读部进行身体和智力检查，合格之后才能正式进入学校，因为平均每三四百个小孩中就会出现一个身体